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自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股票(股票简称:东旭光电,股票代码:000413;股票简称:东旭 B,股票代码:200413)涨幅较大,涨幅偏离值较高,为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需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 A 股、B 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,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尽快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,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